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21中金Y2」提前贖回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梁東擎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及王曙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薇女士、孔令岩先生及田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及周禹先生。

债券代码：188054.SH

债券简称：21中金Y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中金Y2”

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代码：188054.SH，债券简称：21 中金Y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权条款的约定如下：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如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完成“21 中金 Y2”的发行工作，2026 年 4 月 26 日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权条款的约定，公司决定行使“21 中金 Y2”发行人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1 中金



Y2”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21 中金Y2”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中金Y2”提前赎回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